

向企业摊派的做法可以休矣

王永庆



摊派是指某些单位凭借手中掌握的权力，向企业无偿索要款项或实物，并美其名曰“赞助”或“捐献”。1983年以来，中央多次明令禁止各单位向企业和个人搞摊派，并规定企业和个人有权拒绝支付摊派款。但是，笔者在参加全国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中发现，摊派之风至今不但未能刹住，而且有的地方摊派数额之大，范围之广，名目之繁，花样之新，都令人瞠目。许多摊派者都是掌握企业要害的单位，企业不敢得罪，只得忍痛应允。而目前许多企业的税后留利又有限，难以应付摊派款，就挤入成本或列作营业外支出，“明知故犯”财经纪律，给国家、企业和个人都造成很大危害。

向企业摊派会增加企业负担，不利于经济体制改革。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是搞活企业，不断提高经济效益。但庞大的摊派款增加了企业负担，直接抵减了企业收益，削弱了企业的财力。这就必然会影响企业的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，不但不利于搞活企业，甚至还会影响企业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能力。向企业摊派还腐蚀了我们的干部、职工队伍。企业将摊派

款挤入成本或列入营业外支出，使企业应以税赋形式上交国家的款项，转入摊派者手中，使国家有限的财力更加分散，有的甚至流失到个人手中。不少摊派者用摊派款为个人谋私利，败坏了党风和社会风气。向企业摊派还会加大企业生产成本，造成企业产品价格上涨，增加消费者的负担，影响市场物价的稳定。

要彻底刹住向企业摊派，就要制定出具体的措施。首先要抓住摊派者这个环节。任何单位、任何个人不论出于什么动机，以权谋私，攫取国家收入，侵占国家和集体利益，都是违法的，都要受到制裁。处理摊派者要毫不留情，敢于碰硬。对于企业已经列入成本和营业外支出的摊派款，要坚决调出来，由企业税后留利解决，不搞下不为例，不能开口子。要严格控制企业成本的开支范围，维护成本管理条例的严肃性。有些企业自有资金不足的，可实行逐步摊销，逐步解决，使企业抵制摊派之风产生内在的动力。还要建立健全有关的规章制度，使实际工作的同志有章可循。这样，堵截与疏导并行，治本与治标相结合，才能有效地解决摊派的问题。

财会之窗

“会计”与“财务” 不能长期混淆不清

葛家澍、李翔华同志在上海财经大学学报《财经研究》1986年10月号上发表《论会计是一个经济信息系统》一文，该文在谈到“会计”与“财务”的关系时说：目前我国的企业，普遍存在着会计与财务（财务管理）混淆不清的现象。笔者认为：会计同财务（财务管理或企业理财），在学科上应当有一个客观界限，在工作上也不能长期混淆不清。我国会计界“会计管理论”者认为，会计是一种价值管理。这一理论是建立在会计包括财务管理的所谓“大会计”的概念之上的。我们并不反对把会计称为“会计管理”，

但不要侵犯别的学科（财务管理）。就会计本身来看，把它看成一项管理活动也未尝不可，但只能把它定义为对以企业财务信息为主的经济信息进行管理。即对企业财务信息和有关的非财务信息进行的接收、确认、分类、记录、贮存、交换、输出、分析利用并使之对企业经营活动实行有效的控制。会计不必要也不应当直接管理价值运动，正象它不必要也不应当直接管理物资运动一样。由于会计掌握了这两种运动的信息，由于信息可以反馈，因此，第一，物资管理和财务管理都离不开会计提供的信息；第二，会计对物资管理和财务管理也可以实行间接控制，具体表现为会计处于一种独立地位对它们进行监督。因此，倘若在理论上肯定会计应当直接管理财务活动，那就不是加强而恰恰是削弱了会计对财务活动的监督作用。

（诗福）